论清代华北农业的粗放经营

徐 浩

This article utilizes a large quantity of data compiled and extracted from local gazetteers to examine the management of extensive agriculture in North China. The author finds that disrepair of fields and irrigation, a lack of animal power, primitive management styles, low per unit yields, and waterlogging were concrete manifestation of the regions extensive agriculture. Due to the practice of extensive agriculture, labor productivity per unit of land, technology, and capital investment were all inadequate. This restricted agricultural output and development of more efficient grain and labor productivity. Thus, using the theory of " involution" to explain North China' s underdevelopment of labor productivity does not fit reality, at least not for the Qing dynasty.

史学界或农史学界一般认为，古代中国农业的特点可以概括为精耕细作或集约化。清代是中国古代农耕文明发展的最高阶段，因此，代表了这种精耕细作或集约化农业的最高成就。如果以区域史的研究结果验证该结论，它至少不能概括当时中国农业整体的特点。本文考察的晋冀鲁豫4省所处的华北地区，在历史上曾经是中国农垦历史最悠久、发展水平最领先的地区之一；至清代虽然已经落后于南方几个农耕地区，但仍可归入中等水平。此外，华北还是北方旱作农业体系的代表。因此，归纳中国古代农业的特点不应忽略华北地区，否则便是不全面、不准确的。也有学者指出清代至近代中国农业有增长而无发展，其原因是“过密化”所致。笔者曾指出，过密化即劳动的边际报酬下降和土地的边际报酬上升，不是华北粮食劳动生产率落后的根源所在。实际上，清代华北农村人口的增长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地关系和地权关系的矛盾也没有江南等地区突出。因此，导致清代华北农村经济落后肯定还有更重要和更深层的制约因素①，其中从生产力层面考察就是粗放经营。清代华北农业的特点不是精耕细作或集约化，它的粗放经营可以从四方面论证。

一、农田水利的失修

清代华北农田水利建设的必要性，是由这里的生态条件决定的。本区降水量大部为500～700毫米，属适中水平，但只及长江流域的一半，华南地区的三分之一。且各年变异性大，季节分布也极不平衡。区内的年均降水量只可满足一季旱作物需要，而一般年变率可达20～30%。一年之内旱季与湿季界限分明，秋冬春各季降水稀少，其中冬季（12～2月）降水量只占全年的5%，且变率高达60～80%；春季降雨稀少，一般只占全年的10～15%，平均变率为40%。华北春季正值冬小麦小穗分化和籽粒形成时期，一般大田作物也相继进入幼苗需水时期。此间，气旋过境较少，气温迅速攀升，致使土壤水分蒸发旺盛，墒情较差，形成华北地区春季十年九旱的严峻形势，严重影响农作物的生长与适时播种。本区年降水量的80%以上集中于作物生长季节，其中6～8三个月的雨量约占全年的60%左右，华北平原北部占70%以上②。由于夏季雨量集中，因而强度大，暴雨多，往往导致河水暴涨，山区水土严重流失，平原沥涝成灾，造成秋收作物大幅减产以至于绝收，水利工程毁于一旦。

水文条件也加剧了华北农业自然条件的严峻性。区内河流的流量偏小，单位面积的相对

流量只及长江流域的1/6～1/8，华北最大的河流——黄河的年均流量还赶不上华南的闽江。不仅如此，区内河流的流量随降水率呈季节性变化，从而加剧了旱潦危害的严重性。随着华北雨季的集中，一般夏季河流洪峰高大，6～9月占年径流量的60～80%，形成沥涝；冬春流量最小，是普遍的枯水期，部分河流甚至出现断流，造成灌溉水源严重短缺，加剧了旱情的危害程度③。水之于中国农业的重要性，英国著名历史学家陶内作过精辟的概括："中国农民之长期的威胁是'水'，有时过多，有时过少。水的调节在南方是生产代表作物的条件，在北方的大部分，水量适否，不仅是农业繁枯的条件，而且是农业生死的条件。"④

从降水看，华北农业的自然生态环境是比较严峻的：降水本不充盈，分布又过集中；极易形成旱涝局面，因此既要抗旱，又须防涝。华北自然生态的特点，使得水之用于农业生产，并非一件自然的事情，必须通过人工调剂，兴建各种排灌工程设施，由此便产生了水利。而实际情况是，本区的农田水利建设与需求之间相差非常悬殊的距离。清代华北农业较低的效益，与这里农田水利建设的原始落后状态有决定关系，水利建设没有被提到关乎农业兴衰的战略高度，给予应有的重视。

清代华北的农田水利可分调控地上水和开发地下水两种类型。先来看第一种，它的目的在于防洪与灌溉，为此必须修筑沟渠堤闸堰坝等设施。需要说明的是，这样的水利工程并不简单地等同于河工与河防，后者只能除去水患，而不能保证带来水利。如果说河流是农业生存的动脉，沟渠便是滋养它的数不清的血管。

华北并非没有这样的农田水利工程，但总量不能算多，且各地在发展上也存在着不平衡。从方志记载看，有些是历代兴建的，像山西汾阳县，渚水经常冲毁田地，明万历间"筑渠增堰"，可"腴田二万三千四百亩有奇，久之渠水充积，犹足以资灌注"⑤。河南河内县的顺利渠，系元至正年间所建，"计六十五里，渠已久淤"。后经康、乾时屡经浚治，才使"水势通畅，浇济源河内地一百二十余顷"⑥。本区除河防、河工等较大型的水利工程需要中央和地方政府出资兴办外，县邑内的水利设施建设则有赖于多元主体的支持。如山东长山县，水利建设由县衙、乡民集体、有社会责任感的富裕农户多渠道投资。由县负责的水利建设，经费有来自县衙，也有知县个人的捐俸⑦。在山西太平县，地方士绅也倡办水利，所建河闸"溉田十万余亩，斥卤之地变为膏腴矣"⑧。蒲州府，"河则向资民力，渠则商力"⑨。由于多方兴办，有些县的灌溉面积在清代发展较快。如山西霍州府汾河渠可灌溉11村，"共总渠十一道，小渠三十四道，溉地四千一百零三亩有奇"。该府的通利渠流经赵城、洪洞和临汾三县21村的耕地，受益面积226顷82亩。还有副霍渠可灌溉20余顷，利泽渠千顷有奇，落渠等6渠溉地2，500余亩⑩。该府所属之赵城县，水利建设也有较好成绩。据笔者粗略统计，赵城县从霍泉和汾河引水渠灌，获益面积近9万亩，做到"水有常利则田有常稔，用地利以济天时之穷，用人力以补天地之缺"⑪。蒲州府，修渠借涑水灌溉，"悉出几百顷，渐可复耕，三县之人以为利"⑫。另据统计，襄陵县渠灌面积约为21万余亩⑬。遗憾的是，这样的地方在华北并不多见。相反，本区的方志一般只载有当地山川河流的自然分布，而人如何对水进行调控即水利设施的建设却少有涉及，这不能不说是本区普遍缺乏水利建设现实的真实反映。

井灌也是农田水利的重要方面，在远离地上水源的地方，它几乎是抗旱减灾的惟一有效办法，"沟渠之通河流者固可以备水旱矣，其不通河流者能去水害而不能兴水利，于此而无井以济其穷"⑭。凿井灌溉在华北起始很早，但发展并不平衡。官府在此大力提倡凿井灌溉，劝谕民间筹集资金，或由官府借贷钱粮，或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开凿。如顺天府尹蒋炳对"凿大井者，给口粮工本，中井半之"，以赈贫民⑮。有些州县，应用井灌较多。如直隶正定府所属各县，井灌发展较快。无极县，"西南多沃壤，民稍裕，故凿井浇地多能为之"。乾隆十八年（1753）前后，无极县灌井由1，700余口，增至3，000余口⑯。藁城县有井6，300余口，晋州有井4，600余口。此外，赞皇、元氏、行唐、新乐、正定、获鹿各县，有井"都以千计"⑰。如果将以上灌井数加在一起，正定府计有20，000眼以上。同时，保定府的灌井也当有此数⑱。顺义县，"邑内所穿井，在乡野者难以枚举"⑲。栾城县，

"一百五十六村内，得井三千六百二十眼。一井之成，可溉田数十亩……邑人掘井溉田谋虑尤善。或数家合凿，或一田兼用两井，较之郡志所议佃户地主劳费必均者，更为踊跃。若合计之，大倍曩者"。该县志还说，"农力稼穑，有余羡即凿井制水车，以资灌溉"⑳。邢台县，"其农颇勤垅亩，多井不时灌溉，百泉河上下数十村，堤墙栉比，粳稻青葱，得水利焉"㉑。任县，"农则颇勤垅亩，耕耘以时，穿井开渠，随地灌溉，一邑普通之业系于是焉"，因此"独汲井灌田几及全县之半"㉒。当地"共大井一千四百二十九口，小砖井二千一百四十三口。大井用水盘运水，每井可溉地四十亩；小井则用辘轳水斗"㉓。山西介休县，明万历年间"共开井一千三百眼有奇，邑民至今赖之"㉔。此外，在"平阳一带，洪洞、安邑等数十邑，土脉无处无砂，而无处无井，多于豫、秦者"，"甲于诸省"㉕。由此可见，直隶、山西某些地方的井灌在清代确有一定程度的推进。但也要看到，井灌有其应用的局限性。有的地方地下水位较深，不易开采。如直隶邢台县，近山之地石多土少，"穿泉凿井恒病无水，地干土坼，束手无策"㉖。山东临淄县，"亢旱频年，人知溉田之利，富用水车，贫用桔槔，惟山田土脉深厚，及泉匪易"㉗。河南林县，"林虑山多水少，居民共汲，土薄石厚，凿井无泉，致远汲深，人畜疲极……是故凿井开渠，尤切民生日用也"㉘。另一是水质和水量。如直隶任县，"井水不及河水之肥，用粪较贵，且只能补雨泽之不足，设逢枯旱，虽终日汲引，仍无救欲槁之苗"㉙。最后是费用。凿井对农家是一笔不小的固定资产投资，"然土井易堙，砖井多费"㉚，据光绪十年（1884）估计，"用下砖上土工程"，每井需要五六千文。但只可用几年，"将来（还要）加砖其上"㉛，变成上下一体的砖结构，还要花上一笔开支，经济条件不好的农户真是难享其惠。

总的看，华北农田水利建设仍嫌偏少，更未及普遍之势。清代华北农村究竟有多少可得到排灌的耕地，现有史料已很难考订清楚。但可以肯定的是，这类土地占总耕地的比例很小。因为，即使在前述兴建水利工程较多的地区，受益土地在总面积中也十分有限。华北农村水利失修，听任自然的摆布，有清一代都无大的改变。本区农业经济的落后，主要源于农田水利的失修。华北农田水利的落后及其后果，清代不少有识之士早已觉察。有些南方籍的论者对南北水利建设的反差则感触更深。例如方苞说："臣数十年中，目见耳闻北直山东河南大率水灾为多，东南之田则惟恃通川之支河，障水之大圩，依山傍田之塘堰，苟能兴作，则虽遭屡旱，邻畔皆焦而此田蔚然"㉜。任启运则从水利兴废看到南北农业的兴衰变迁："窃尝怪之，谓江浙为禹贡扬州之域，所称厥田下下也，而今苏杭饶沃甲天下；真定保安太原大同皆禹贡冀州之域，所称厥赋上上者也，而今尽成硗确，则以江浙之沟洫修而民之耕耘尽其法，北土之沟洫不修而号为农者亦卤莽碱裂而不尽其道也……今北土数千里无一沟洫，即所树艺亦无畔田之分，当其旱则立而槁，或数日霪雨又浸而萎矣。此其害在田畴"㉝。张贞生的观点也相类似：北方农村由饶沃至破败是由于"水利废而河患增，地力瘠，树畜之道缺然不讲故耳……比岁以来，山西之赈二，河南之赈一，至于顺直山东之赈则至再至三……各方几于无岁不饥，无人不赈"㉞。对华北水利失修的后果，乾隆时曾任职天津道的陈宏谋体会更加深切："河防不善，庐舍难保，水利未兴，耕凿何赖？试观历年以来土地之肥瘠，烟村之多寡，以及小民之贫富，大半均由河防水利之所致，合境大利大害无过于此"㉟。这些意见客观务实，切中要害。特别以南北方在农业地位上的变迁为据，痛陈水利兴废的利弊得失，将国计民生的安危荣枯与之紧密相连，确实言之凿凿，持论中肯。

检索本区的方志，可以使我们增加对华北农田水利失修的感性认识。山西崞县，"民贫土瘠，水地特二十分之一，余地全赖雨泽"㊱。道光《直隶霍州志》称："田按沟渠之利，亦因地与水犹能相就耳。山西多依山为田，所望都雨泽耳，一遇旱干，则坐视而莫之救。"㊲忻州直隶州，光绪时"境内西北冈阜土地硗瘠，牧马河由西南东趋，地高水低，恒苦冲决之患，若如南省水车节节陡运，旱时仍可资其利，惜乎忻人无师传，不知水车之法，徒被其害，莫可救止"㊳。直隶，"顺直各属，旱涝频仍，民困已久。其顺天及天津、河间数府，几至无岁不灾，皆系水为之害"㊴。永平府，"旱涝悉听于天，三四月得雨，麦乃熟，六七月雨过，甚下率涝，平岁为下农"㊵。昌黎县，"特

不修水利，旱涝悉听于天”[41]。临榆县，“县境多山，崎岖复沓，可耕之地无几……力田者寡，又不习水利，旱涝惟数，故少收”[42]。乐亭县，“邑中非无水利，而不种水田，不讲蓄泄之制，耘籽之外，一听之天，麦田甚少，高谷棉花为最。三四月得雨，麦乃熟，六七月雨甚，下地率多淹浸。若滦水涨溢，则禾稼尽顷矣”[43]。盐山县，“地阔土疏，又多荒碱，一遇旱涝，即民力不支。地瘠民贫由来旧矣。盖疆域平衍，无沟渠以为之蓄泄，雨水过多，则遍地汪洋”[44]。献县，“邑地瘠下，又无灌溉之利，蓄泄之方。旱则焦，霪则污”[45]。

河南禹州，“夫沟渠未兴，则耕凿无恃”[46]。新郑县，“雨则涨流平川淹没；旱则枯焦中泽，叹乾耕多而获少，所从来也”。该县志又说“田地低洼，每积雨水即淹没禾稼，民受其害者十七八，而享其利者十二三”[47]。河内县，“水田少而旱田多，仰天泽以为丰歉，十日不雨，则尤其旱干，而霪雨三日，山水瀑涨，则又以为涝，且逼沁河，异时堤防不慎，夏秋之交，泛滥冲决”[48]。鹿邑县，“农苦而不勤，播种既毕，旱涝皆听之于天。境内旧有沟渠数百十道，皆导积涝归于干川者，近多湮塞，或犁为田，每值盛夏，雨集下隰，半为泽国。高壤易旱，掘地尺许，可以得泉，然语以灌溉之利，亦率惮于图始，无肯为者”[49]。鄢陵县，“田土无水利，旱则不能播种，涝则水无泄处，致伤禾稼”[50]。南阳县，“乾隆中修泉水堰后，百余年不复疏浚，水泉淤伏陂堰涸废”[51]。山东昌邑县，“秋夏之际，霪雨霖霖，山河暴涨，湍激横流，禾被水浸，田受沙欺，水患之防重矣”[52]。临朐县，“农苦而不必勤，高田播殖，待泽尤急。盛夏十日不雨，土龟坼矣。山溪流急，既不能导引储蓄，穿泉凿井，又病土深甘泽稍靳，有束手仰天而已”[53]。沂州府，“沂地多山，其水皆自高而下，欲为堰则冲决之势难支，欲为闸则散浸之流难敛，故田家无所资其灌溉，商贾无所资其舟楫焉”[54]。该府属之日照县，“三日之旱即成涸泽，一日之雨良田随沙石而去”[55]。

此外，直隶水利营田至晚清也多遭毁坏，玉田、望都与南和等县对此都有记载[56]，由此形成或水利不修，或修而不保的恶性局面。笔者不厌其烦地征引方志史料，是想确证华北农田水利失修的真实性、普遍性和危害性，说明本区面对如此严酷的农业生态环境，但人并不能设法弥补自然条件的缺憾，以水利战胜水害。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沟渠是粮食生产的生命线。华北生态环境的特点赋予水利建设在本区农业生产中的极端重要意义，水利兴则农业兴，水利废则农业衰；农业的兴衰又决定着农民生产生活的状况以及整个社会的进步与否。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华北农田水利的兴衰历史，是本区农业荣枯历史的缩影，也是农业粗放经营的有力明证。

二、农村挽力的匮乏

在缺乏现代动力的传统社会，畜力实际上便成为农业生产中可替代人工的惟一动力。畜力可提供耕耧碾轧的动力，是农业最重要的生产条件之一。借助挽力，不仅可以节省人力，还可改进土地耕作的质量，在农时紧迫的情况下提高劳动效率，从而令农户和整个农业生产部门实现较大的产出效益，并最终落实到提高粮食的劳动生产率的目标上来。

清代华北的挽力种类与南方不同：南方的主要耕畜是黄牛或水牛，而华北则包括牛马骡驴四种。所谓“南人耕用牛，北人则兼用骡马及驴，虽贫家无不畜者”[57]。这里的牛是黄牛，水牛则完全不用。笔者想弄清楚的是，既然挽力是前现代社会非常重要的农业生产条件，那么，华北农村是否或在何种程度上具备它，并对这里的农业生产造成怎样的结果。

清代的华北方志对农村的挽力状况一般都较为忽略，或根本没有记载，或内容极其简约，从中难以取得哪怕是大约的统计数据。但这么说并不意味着我们无法对此作出最基本的估计。总的看，本区挽力的拥有与使用并不充分和普遍，在此范围内不排除各地存在的差异。例如河南林县，“县属牲畜马骡驴牛皆有，山中不通车辇，致重负远，碾磨耕田以代人力，重有赖焉”[58]。山西孝义县，“颇产牛羊，牛则西山耕地必用本地所产，一牛独犁，不能用驴骡并，不能用外来之牛”[59]。榆次县，“其民无畜牧杂扰之饶，以牛马服耕，多买之旁县”[60]。直隶任县，“畜其大宗也，今即调查之数分而计之。用畜有马骡牛驴，马五百匹，骡二千四百八十四匹，牛二千一百二十头，驴一

千三百八十五头，共计六千四百七十一头匹。大抵为耕田之用……然境内之田六千余顷，每一牲畜须担百亩之耕，力必不足，意者当倍其数焉”[61]。按作者之见，50 亩似可视为一个单位挽力可行的耕作面积。正阳县，“牛一犋约种田百亩，业不精而收薄”[62]。这里，作者好像是在批评一个单位挽力耕种如此多的土地。与上述方志的记载相比，望都县志有关挽力方面的内容略显得详实一些。据该志记载，全县“统计骡马牛驴三千头弱。乡间耕种助以驴，故居十分之四，驾车多以牛，得十分之三，骡马共居十之三”[63]。李文治统计，确切数字为 2，966 头匹[64]，下面就将其统计表转引如下。

望都县耕地与牲畜情况统计*

地区	耕地面积（亩）	马、骡（头）	牛、驴（头）	合计	平均每牲畜耕作面积（亩）
城垣及附郭各村	17，170	151	105	256	67，1
东路 32 村	50，700	241	382	623	81，1
南路 20 村	60，956	309	777	1，086	56，1
西路 26 村	50，190	281	293	574	87，4
北路 30 村	45，050	154	273	427	105，5
总计	224，066	1，136	1，830	2，966	75，5

* 据光绪《望都县乡土图说》载，“县属共地一千七百四十顷九十七亩”，折合市亩应为 174，097 亩，与李文治上表中的全县耕地面积有异。如果按该县志所提供的耕地数计算，望都县每个单位挽力平均负担的耕作面积约为 59 亩。

从上表可见，南路 20 村单位挽畜平均担负的耕作地亩最少，约为 56 亩；北路 30 村最多，平均是 105 亩。一个单位挽力究竟以多少土地为较适宜的耕作负荷量，前面提到似为 50 亩上下。挽力与耕地的比例关系，还需要其他证据进一步说明。借助于该县志南路和北路各村庄的记载，我们可以再增加一些认识。南路单位挽力负担的耕作面积最少，那么，县志中是如何评估挽力与耕地关系的呢？我们看到，在南路 20 村，访问者在分别统计挽畜的数量后评价说，“耕田治圃，以代人力”，无一提到挽力不足的问题。北路单位挽力所平均担负的耕作面积多出南路近一倍，是本县挽力－耕地比例最高的地方。访问员对这里的许多村庄都留下挽力不足的记载。例如大西堤村“耕田治圃，尚须人工以补助之”；后张家庄“现今牲价渐涨，购买甚难”；赵家庄“极贫无力，耕种不以牲畜，代以人力而已”；固现村有 110 户，挽畜“统计其数不过十五六头上下，不足供耕驾之用”；阎家庄“小民寒苦，耕田治圃悉以人力为之”；长春庄“耕田治圃，尚须人力”；孙家庄挽畜只有 7 头匹，“居民虽有 40 余户，可养畜者不过四、五”；安庄村“耕田驾车，又复借资人力”。从望都县的情况分析，50 亩大约是一单位挽力可行的较高耕作量。华北的生态特点，决定了农活分布集中而紧凑，需要在较短的时间内，投入大量的劳动量，其强度之大，农时之紧，往往使一个农户即使动员家庭所有的劳力还难以应付。加之本区家庭农场的作业面积较大，如果不借助挽力，其生产之粗放是可想而知的。还有一个数字可以从整体上说明望都县农村挽力不足的程度。该县共有 12，000 余户，每户只拥有挽力 0.25头匹。也就是说，如果不考虑本地职业与阶层的分布情况，平均而论每 4 户人家才合上 1 头匹挽畜。

本区挽力缺乏的状况，其他史料亦有所反映。例如《华北捷报》称，“（直隶）农民太穷，除了一头驴、一头牛、或一头猪以外，无力豢养更多的牲畜。有很多农民，连一头牲畜也没有”[65]。清末，由于华北灾荒频仍，农家生活极度贫困，拥有挽力的数量更是每况愈下。农村的这种变化甚至引起官员与媒体的关注和焦虑。如曾国荃奏道：“晋省连遭大灾，民力牲畜为之一空，垦荒难以兴办……现在各属得雨，自应赶速补种晚秋，冀收桑榆之效。惟以牛只短少，荒地多未耕犁”[66]。另据曾国荃于光绪四年（1878）奏称，山西“此次大灾，民间牛马，或因无力喂养，宰杀充饥，或因转运过劳，瘦羸倒毙；牲畜无几遗类。路南平、蒲、绛、解，受灾最惨，牛马尤缺。转瞬春耕播种，不惟贫民无力买牛，即中次之户亦

苦有钱无市”[67]。直隶省，“前因天津附近一带亢旱，民不聊生，无力畜牛，俱各变卖。现在得雨，无牛可耕，以至播种之地仅十分之三也”[68]。武清县，光绪时“因各灾村耕牛驴只无力喂养，以致变价宰杀”[69]。华北挽力的缺乏对本区农业的负面效应也是很大的，因挽力不能部分替代和解放人力，从而严重制约了本区农业的集约化，以及农业劳动力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转型的进程。

三、农业经营方式的落后

这里所谓的农业经营方式，主要是就粮食生产的特点而言，考察所要研究的对象是采用集约型的生产模式，抑或是粗放型的。不同的农业经营方式，既决定于特定的农业生产条件，又必然会最终带来农户在工本、产量和效益上的差异。我们已经了解到，清代华北农村在自然生态条件、农田水利建设、挽力拥有量等方面，存在着有碍于农业生产正常、稳定展开的诸多不利因素。笔者认为，本区的农业经营方式，首先取决于农田水利建设的状况。在水利失修的条件下，任何精耕细作的集约型粮食生产模式都难以实现。在人工不能参与调剂旱涝对粮食生产的危害时，农业经营方式只能是粗放型的。不幸的是，清代华北当属于这种情况。

粮食的粗放型生产在华北有诸多的表现形态，这里只能举其要者。时人对北方（或称西北、东北等）农业的批评，除前已提到的水利失修以外，较多涉及的是广种薄收，这与江南恰成鲜明的对照。如河南巡抚尹会一就比较说：“南方种田一亩，所获以石计；北方种田一亩，所获以斗计。非尽南智而北拙，南勤而北惰，南沃而北瘠也。盖南方地窄人稠，一夫所耕，不过十亩，多则二十亩，力聚而功专，故所获甚厚。北方地土辽阔，农民惟图广种，一夫所耕，自七八十亩以至百亩不等。意以多种则多收，不知地多则粪土不能厚壅，而地力薄矣，工作不能遍及，而人事疏矣”[70]。这里所讲北方农户的耕地面积，指的是旱地。如果是种水田的农户，一般约在10～20亩。如朱云锦说河南“一夫之力，治水田不过十亩”[71]。南阳县，“凡农治田人30亩，水田则减三之一，而所收倍，蓄泄以时不忧水旱”[72]。这里讲水田一夫可种20亩。批评北方广种薄收的还有一些人。例如，强汝洵在对比南方农业后说：“北方农事疏恶，人可耕数十亩，而所入尤薄，故欲困”[73]。有相同感受的还有罗振玉：“考北方一夫之力耕地百亩，而百亩之获，不及南方之十二三，如是者谓之广种薄收。今推其致此之故，盖北方壤地广莫，而课税仅少，地价廉约，故一夫尝领地一二百亩。即领如此之地，不忍弃而不耕也，乃遍树之。然瘁其力不足善其田，竭其资财以市肥粪，不能腴其壤，年复一年，地方愈疲。”[74]无独有偶，包世臣主张，清代华北粮食供应不足，不是人地关系紧张所致，其根本原因是粗放的经营。他说：“说者谓生齿日繁，地之所产，不敷口食，此小儒不达理势之言。夫天下之土，养天下之人至给也，人多则生者愈众，庶为富基，岂有反以致贫者哉？今天下旷土虽不甚多，而力作率不如法……西北地广，则广种薄收，广种则粪力不给，薄收则无以偿本”[75]。包氏所言肯定有其片面性，但他对西北农业粗放经营方式的指责，在整个北方地区都具有普遍性，确实抓住了问题的要害。不过有一点笔者不敢完全苟同，即多数论者认为北方一夫所耕约在百亩上下。如有人说“西北佃田，广种薄收，人以顷计”[76]。东北和西北地广人稀之地，家庭农场面积较大，华北就总体而论恐怕到不了此数。尹会一虽讲河南一夫拥田七八十亩以至百亩，主张限田不得过三十亩。但河南某些县人均耕地拥有量很小，远达不到这一标准。较极端的例子是孟县，乾隆时那里“按口计地每人不足一亩”[77]。河南、直隶等这样的例子还可以找到一些。只是笔者觉得，对普通农户来说，占田过多与过少都不应视为常态，三五十亩地大概是一个普通农户通常的耕地拥有量。在这种情况下，华北农户农业生产的粗放程度大约也没有时人所议论的那么严重。

无论一户耕地的数量是多还是少，粗放经营的现象都较为普遍化，对此，方志的作者既有强烈的批评指责，可又持一种无可奈何、听凭自然的心态。例如，直隶盐山县，“地阔土疏，又多荒碱，一遇旱涝，即民力不支，地瘠民贫由来旧矣”。造成这种局面究竟原因何在，作者分析后认为，本邑“地宽则人工稀少，稼穑之务贪多，而不暇求其精”[78]。其实，华北的粮食生产何止是不求其精，许多旱地的经营

方式简直是粗放之极！例如多数农田薄于施肥。太原，“其农力作勤苦，然薄于粪壅”[79]。阳曲县，农家土地极少施肥，县志作者给予了批评与忠告：本邑“各村地瘠薄，居民农事之暇多策蹇贩炭以为生，然终无救于贫。俗语称，买粪不贫，卖炭不富”[80]。河南嵩县，农民“治田惰于积粪，故地常薄塍，不开沟坡，水浸漶故土不细熟……其山农尤苦，地皆陡瘠，不任行犁，专恃人力，初垦荒田得粟颇多，三年后土薄不堪艺植，则移垦它处，名为倒荒”[81]。珀金斯提出，元明至清初，肥料主要来自绿肥。如王祯的《农书》中就列举了数种。这是肥料发展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是粪便的使用。粪便作为绿肥的代用品的变化与“人－地比率的提高密切相关。由于人口的增长大约两倍于耕地面积的增长，因而每亩地的施肥量也增加了”。他还认为耕畜的增长速度大概至少同人口的增长相当，且其对耕地的肥效大许多倍[82]。那么，这些变化在华北有何具体的表现？前面的论述其实已作出了回答。自然，除耕畜以外，农民也饲养一些家禽。如山西孝义县，“羊则近城地多圈羊积粪”[83]。河南林县，“民食不厌糟糠，在厩罕逢粟豆，刍茭之外放青而已。至牧放之利，养羊为富。凡羊群以春月卧谷地，夏月上山，以秋月卧麦地，冬月入圈”[84]。可见，农民家庭家禽饲养牧放是家庭经济的必要组成部分，生计也由此可获补充。但数量毕竟不大，农家从中取得的包括肥料在内的各种经济效益非常有限。关于华北农家肥料的使用量，《华北捷报》就此也作过即时性的报道：华北农民养畜较少，因而这方面的肥料来源不多。另外，由于华北多数地区缺乏森林植被，因而“土地里生长的一切都被农民收去，他们把残梗、叶片和草都一齐收去作燃料，地里连一叶、一茎、一根都不留下。也不可能以草灰作肥料……很多的土地多太贫瘠了，或者是碳酸钠过多，或者是砂太多，以致除了高粱豆类以外，别的作物都不能生长；如果不充分施肥，种植就很难得到好处。这种土地在一个贫苦人手里，几乎毫无用处”[85]。

不惟肥料缺乏，农具与田间管理也相当保守、落后与粗放。直到民国时期，华北的农具等一切仍一如既往，没有任何变化的迹象。如山东临沂县，民国时“农器仍沿旧制，农作类用旧法，无机械水利施肥化土杀虫之种种科学作用，以故收获不丰”。该县“沙土少而瘠土多也，然改良土地道在人工，而农民多沿旧法，不恃肥瘠听之天然，即灌溉亦认为多事，一遇旱乾即苦凶荒”[86]。牟平县，“普通田器，如耕田用犁，平土用耪，疏块用耙，播种用耧，定苗及耘草用锄，割谷用镰，取根茬用镢，打场用锨杈碌碡箕帚等，均亦旧式”[87]。在田间管理方面，农民也多不讲求，甚至连常识经验所公认的治田之道都不能照着去做。如直隶灵寿县，“农未谙区田法，今间有学佃者，邑多硗确沮洳，故未能倍常穑”[88]。河南舞阳县，农民“但知春高粱谷子最少应锄五遍，而舞民则绝不加锄，洼下受水之地，每年只种麦子一季，若好地则割麦种豆，次年种秋，最少两年三收，而舞民则好地亦多一年一收，地瘠工少，最为可惜”[89]。可见，华北农业经营之粗放，有些当属于自然与物质技术条件因素所致，农户因经济状况和信息闭塞的限制，无法以单个人有限的力量去弥补；而另一些则完全靠主观努力的程度，在清代华北当时的客观条件下，农户如果勤于力田，不仅可以使基本生活无虞，而且“力农致富”也不是希望渺茫的。

其实，尽管像区田法这样由地方官和士绅在小范围实行的集约经营难以推广，但适宜大众的农业技术通过口传代承，还是继承下来，对此地方官还经常督促劝导，本区有的县志中也一一作了记载。如山东临淄县，民国时总结的清代“树艺旧法”包括：“一曰选种。于麦于豆，惟取颗粒之肥硕，于谷用浸种法，择其坚好，去其糠秕，然尤未及盐水选种之良也。二曰耕耘。耕垦率用牛马，深耕仅数寸，中耕麦豆率两次，谷率三四次，以良莠尽去为止……四曰施肥。草木灰为加里肥料，豆饼厩肥，皆为窒素肥料，普通农人皆用之。下湿之地，则用人粪以滋培养，鸽粪鸟粪，为磷酸肥料，仅用于水田而已……五曰防害虫。蝗蝻则扑杀之，惟蝼与螬，实害麦苗，则于播种之时，和砒石雄黄以防之，杀虫伎俩，尽于是矣”[90]。类似的农业技术在河南省的方志和官员奏折中也有反映。林县，“林虑农功，一曰春耕，先冬畜粪于圈，交春出粪于场，土膏即动，撒粪于田，用犁犁地以起土也，用耙耙土以破块也，乃驱牛马骡驴驾耧下种是为耩种，耩毕仍用砘子压土埋种，则根深而耐风。凡粪

地有三，园蔬用人粪，大田用畜粪，或用羊群卧地以代粪焉。凡种地惟一犁一耩，资乎牛力，余皆人工也。一曰夏耘，耩后数日新苗出土时，雨既濡草莠并发，乃用锄锄草，草不尽除，则禾不尽茂，故用工多者，锄至四五，其收自倍。若贫农惰农，不过一锄再锄，则丰年歉收，不能尽咎天时与地力矣”[91]。尹会一在批评河南广种薄收粗放经营之后，也重申了农业生产的最基本环节：“至耘籽之法，又须去草务尽，培壅甚厚，犁则以三覆为率，粪则以加倍为准，锄则以四次为常，棉花又不厌多锄，则地少而力专”[92]。方志与奏折对于农业生产技术不厌其烦地详加描述，既有汇总以承前启后之意，但更多的是这些技术未予在当地普及，诉诸文字以示督责，期望学有遵循。

还须思考的是，哪些因素造成华北农村长期延续这种落后没有出路的经营方式？从最直接的来说，就是农民普遍的贫困与愚昧，在日常生活都毫无保障的情况下，哪里有余资兴修水利、购置挽力，以及投资于农具、肥料和良种？没有文化，新技术又从何处获得？像张之洞所言，“近年工商皆间有进益，惟农事最疲，有退无进。大凡农家率皆谨愿愚拙，无读书识字之人。其所种之物，止系本乡所见，故老所传，断不能考究物产，别悟新理新法，惰陋自甘，积成贫困”[93]。张公将农民的贫困完全归咎于他们愚昧无学，而忽视了生产关系的因素，这是非常片面和不公平的。但愚昧有碍于生产力的进步，确是不言而喻的事实。华北农业生产的粗放现象，有些来自主观努力的不够，但更主要的还是一个物质条件问题。或者说，清代时华北农民的物质力量与精神力量还很微弱，因而其认识、利用和改造自然的能力，或者说他们与自然界进行物质变换的能力，也就不可避免地带有时代的局限性。

四、粮食产量低水平徘徊

华北是小麦、粟、黍、稷、高粱、豆、玉米、荞麦、油麦和薯类等旱粮作物的主要产区，这与南方以水稻为主的粮作种植结构有明显的区别。另一不同点是两者在产量上相差也很悬殊。前引河南巡抚尹会一讲到“南方种田一亩，所获以石计，北方种田一亩，所获以斗计”。尹会一想要说明的是，造成两个地区粮产高低的原因在于前者集约，后者粗放，因而主张以限田压缩一夫的耕种量，达到粮食生产的集约化，并最终增加土地单位面积的产出效益。笔者认为，尹会一以限田来扭转“广种”的传统做法，无非想使农户田少而力专，增加对生产各环节中的劳动投入。但他似乎没有对水利在从“薄收”向“增收”转变中的作用给予足够的重视。与之不同的是，任启运也看到清代南北农业生产上存在的差距，例如他在奏折中谈到，“臣江南下江人也，常历淮徐，涉黄河，以至京，又由直隶北境及山西，大抵土广而人稀，江南二百四十步为亩，山西千步为亩，而田之岁入不及江南之什一”。但他这里更多谈到的是水害对北方农业发展的制约。他觉得北方农业的出路在于大兴水利，在此基础上还要狠抓挽力和农业技术的应用。前者是前提，后者是保证。对扭转华北粮食生产的落后形势，前者比后者显得更为重要与迫切。

那么，清代华北粮食单产究竟处在何种水平？这是我们极为关注的问题。农村经济的变化首先来自粮食生产上的突破。不如此，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工业化和城市化都无从谈起。但是，清代华北农业的粗放经营，必定使单位面积产量处在一个较低的发展水平。考察清代华北粮食的产量，也并非一件容易作到的事情。因为仅从客观条件而言，各地每亩地的标准数量不一，容积大小也有差别，而旱作品种较多，不像江南可以水稻作为主要的粮食品种估计产量。此外，农业到处都可以遇到的年景的丰欠，土地的肥瘠、自然条件的优劣等，都会对产量造成影响。在这种情形下，笔者不拟过于细致地分别统计、估算和比较各种不同情况下的旱作产量，只想就方志中所见到的有关记载，照实录下，反映大致不差的数量关系，以此作为我们对清代华北粮食生产考察的初步结论。

北方方志中有关旱作产量的记载，一般不是分门别类的，多为各种作物笼统计之，具体数量也只是一个在各种情况下产量的大致幅度，并不是精确的统计数据。例如，河南河内县，“上田岁收亩不下两石，下田岁收亩不及一石，少或至三四斗，大抵上田一亩之收，抵下田五亩”[94]。这里同一地区，良田与瘠田的产量竟有数倍之差。乾隆二年（1737），河南巡抚尹会一在向皇帝奏报河南冬麦产量时说：

“臣自彰德、卫辉至开封府省城沿途亲自查看……各邑地亩，种麦十之七八，现俱成穗，将次结实……洼地每亩可收四五斗，高地可收二斗”[95]。总起来看，华北由于各种不利条件的制约，肥腴高产的地亩所见不多，而大量存在的是中低产田，收获较薄。例如，山西五台县，农民“惟事耕凿，然平畴宽衍，号称沃壤者十不得一，山地皆硗瘠，一亩获粟数斗”[96]。太原县，旱作“各种丰岁亩不满斛，故曰仅在食”[97]。对于山东的旱地产量，景苏、罗仑以经营地主的农场为例作过研究。像淄川县栗庄的某经营地主，光绪二十年（1894）前后，“当时他家土地的单位面积产量是：小麦亩产三百斤，高粱亩产六百斤，谷子亩产六百斤，豆子亩产三百斤，约高出当地农户亩产的一倍左右”[98]。那么，普通农户上述作物的产量分别为150、300、300、150斤。

直隶旱作单产的记录颇多，我们可以再作一些引征。如易州“地土沙碛硗薄，寒气独早，七月陨霜……（各种旱作）丰岁亩收不满斗”。这是我们见到的较低的产量数据。遵化县，“遵地宜稻，腴瘠参半。每亩收入得八斗者即庆有年矣”。河间县“地鲜膏腴，竭终岁之力，收入颇寡，履亩但得五六斗，六七斗即庆有年矣”[99]。故城县，“地半沙卤，秋麦苗实俱稀弱，留麦大熟（麦后仍留地种麦，俗呼为留麦），仅获五六斗”[100]。光绪时，该县“通计得五六斗为大有年，常则三四斗”[101]。无极县“直属地亩惟有井为园地。园地土性宜种二麦、棉花，以中岁计之，每亩可收麦三斗，收后尚可接种秋禾……其余（非井灌园地）不过种植高粱、黍、豆等项，中岁每亩不过五六斗”[102]。宝坻县，农民“一岁之中，手胼足胝，殆无虚日，而收入颇寡，但得五六斗或七八斗即庆有年矣”[103]。昌黎县，“丰年每亩收获计市斗不过五六，但籽粒一项村氓赔累甚多，故终岁皆为下农”[104]。也有低产的例子。如广昌县，“农人清明前后种麦豆，五月种谷粟秫稷荞麦油麦，丰岁亩收不满斗”[105]。乐亭县，“水洼沙滩，农以勤力胜之，亩获不过斗余”[106]。从县志提供的产量看，望都县的记载较为详尽，下面将李文治统计的亩产量再转引如下：

直隶望都县各村各种农作物每亩的产量单位：石

村别	作物类型	每亩产量	村别	作物类型	每亩产量
水磨村	粮	0.2～0.7*	王引村	粮	0.2～0.5
王家营村	麦	0.2	固店村	粮	0.2～0.3
王家营村	谷粮	0.5	北合村	粮	0.6*
栗家村	宿麦	0.3	傅家庄村	粮	0.4～0.5
百陀村	谷粱	0.3～0.4	李各庄村	粮	0.5～0.6*
南王疃村	粮	0.5～0.6*	常早村	粮	0.3～0.8
太和庄	粮	0.3～0.5	麻家新村	粮	0.2～0.8
小寨村	谷子、高粱	0.7～0.8	长春庄	粮	0.4～0.8

资料来源：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卷，第508页。有*记号者，系丰年产量。

从上述麦谷产量看，每亩收益的确较低。诚然，考察清代华北粮食产量，不能仅计一季收成。农业改制后的华北同时并行多种耕作制度。如果一年一熟，那么，单产即全年实际的收成量；但如果实行两年三熟或三年五熟制的话，那么由于土地的利用率增加，因此还须分别加入复种指数，即以一季作物的产量乘以1.5或1.7，这样土地的单产就会有较大的增加。还须研究的是高产作物的种植对单产提高的作用。一般认为，高产作物会大大增加土地的单产。例如据吴慧估计，北方一季玉米的平均单产约折粟为2石，而华北普遍在两年三熟制下种植的夏薯，相当于每年亩产原粮3石[107]。如果照这样看，种植高产作物确有利于提高粮食的单产水平。但笔者以为，它们在清代华北能否有如此高的产量，恐怕还要再作研究。这是因为，前述本区的亩产包括高粱在内，但方志作者将其与其他旱作产量一起记述，并未特别提到它的产量高过别的粮食品种，前面景苏、罗仑对山东经营地主亩产的统计麦与高粱也都为600斤，此其一；其二，景苏、罗仑对山东淄川栗家庄树荆堂，章丘县旧军镇进修堂孟、

矜恕堂佃户和东矾硫村太和堂，以及山东地区经营地主与贫佃农户的各种旱作单产作过详细调查，其中麦子、谷子与高粱、苞米的亩产并未有倍数之差，“高产”作物的产量其实比本区土生的旱作品种算不上高[108]。如南阳府南阳县“玉蜀黍，土人谓之包谷，熟年每亩约收四斗，每斗三十一斤”[109]。番薯产量的记载则有高有低。高者如光州“一亩种数十石，胜种谷二十倍”[110]。高唐州志称番薯“每亩可收二十余石”[111]。项城县“甘薯，俗名红薯，此物备荒功尤在芋上。《甘薯疏》所谓数口之家止种一亩，纵灾甚而汲井灌溉，一至成熟，终岁足食者。诚笃论也”[112]。低者如南阳县“薯，红白二种，熟年每亩约收四百斤”[113]。可见，番薯确有高产者，但高粱、玉米的产量却高不过谷物数倍。如果这是事实的话，那么，清代高产作物主要是玉米、高粱在华北的普遍种植，对解决民食的作用在于利用废弃土地以增加粮作面积，生产更多的粮食，而不是通过提高单产的途径增加粮食的供应量，因此对提高本区单位土地的年收益无大裨益。

以上从四个方面论证了清代华北农业粗放经营的表现。当然，这种考察还只是一种现象和特征的描述、归纳，与认识中国古代农村宏观经济变迁的根本问题尚有一段距离。那么，这个“根本问题”是什么呢？简单说就是小农经济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造，农村没有完成她孕育现代化社会的历史使命。当然，这些“失误”不应只算在农村的帐上。仅就农村而言，近年来，一些学者认为清代粮食劳动生产率的停滞甚至下降，是制约农村乃至社会现代化的根本原因。但是，粮食的劳动生产率又是受制于何种因素？这种进一步的思考当属有益和必要的。对此，有的学者认为是“过密化”的结果，即清代华北人口增加通过减少农户的田场面积，使单位土地投入更多的劳动量，而单位土地的产量却不能与之同步增长，由此导致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停滞甚至下降。笔者认为，清代华北更大范围的实证研究恐怕难以引申出这个结论，人地关系的矛盾不是导致该结果的必然的因素。而且本区农业的粗放经营也使得单位面积土地过多投入劳动量的认识难以成立。相反，粗放经营是否导致了清代华北粮食的劳动生产率衰滞不振，倒不失为一种研究思路。

---

①拙文《清代华北农村人口和土地状况的考察》，《清史研究》1999 年第 2 期。
②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经济地理研究室编著：《中国农业地理总论》，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49—350 页；中华地理志编辑部编纂：《华北区自然地理资料》，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0—31 页。
③孙敬之：《华北经济地理》，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4 页；《中国农业地理总论》，第 350 页。
④转引自应耕廉等：《以水为中心的华北农业》，北京大学出版部 1948 年版，第 4 页。
⑤道光《汾阳县志》卷 2，《山川志》。
⑥道光《河内县志》卷 13，《水利志》。
⑦嘉庆《长山县志》卷 1，《舆地志》。
⑧光绪《太平续志》卷 1，《地舆志》。
⑨⑫乾隆《蒲州府志》卷 2，《山川志》。
⑩ 道光《直隶霍州志》卷 9，《水利志》。
⑪ 道光《赵城县志》卷 11，《水利志》。
⑬ 光绪《襄陵县志》卷 4，《山川志》。
⑭ 民国《临沂县志》卷 4，《舆地志》。
⑮ 同治《畿辅通志》卷 189，《宦绩志》。
⑯ 乾隆《无极县志》卷 1，《地理志》，卷末。
⑰ 乾隆《正定府志》卷 4，《地理志》下。
⑱ 陈振汉等编著：《清实录经济史资料》，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 分册，第 314 页。
⑲ 康熙《顺义县志》卷 2，《形胜志》。
⑳ 同治《栾城县志》卷 2，《舆地志》。
㉑㉖ 光绪《邢台县志》卷 1，《舆地志》。
㉒ ㉙宣统《任县志》卷 1，《地理志》。
㉓《北洋公牍类纂》卷 24，《任县谢令麟芝禀查农田水利情形文并批》，光绪 31 年。
㉔ 乾隆《介休县志》卷 2，《山川志》。
㉕ 王心敬《丰川续集》卷 8，《水利说》。
㉗ 民国《临淄县志》卷 13，《实业志》。
㉘ 乾隆《林县志》卷 5，《风土志》。
㉚ 乾隆《行唐县新志》卷 6，《食货志》。
㉛ 光绪《畿辅通志》卷 7，页 58。
㉜ 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 1，《请定经制札子》。
㉝ 任启运《清芬楼遗稿》卷 1，《请开北方水利疏》。
㉞ 张贞生《庸书》内篇卷上，“水利”。
㉟ 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卷 5，《通查河防水利亟檄》，乾隆 3 年 6 月。
㊱ 光绪《续修崞县志》卷 7，《舆地志》。
㊲ 道光《直隶霍州志》卷 5，《风俗志》。
㊳ 光绪《忻州直隶州志》卷 1，《舆地志》。
㊴ 光绪《畿辅通志》卷 91，页 93。
㊵ 光绪《永平府志》卷 25，《封域志》。
㊶ 同治《昌黎县志》卷 10，《志余》。

㊷ 乾隆《临榆县志》卷2，《风俗志》。
㊸ 同治《乐亭县志》卷2，《地理志》。
㊹ 同治《盐山县志》卷5，《风土志》。
㊺ 乾隆《献县志》卷4，《礼乐志》。
㊻ 道光《禹州志》卷10，《田赋志》。
㊼ 乾隆《新郑县志》卷4，《风土志》；卷5，《山川志》。
㊽ 道光《河内县志》卷12，《田赋志》。
㊾ 光绪《鹿邑县志》卷9，《风俗志》。
㊿ 同治《鄢陵文献志》卷9，《土地志》6。
51 光绪《南阳县治》卷9，《沟渠志》。
52 乾隆《昌邑县志》卷2，《堤堰志》。
53 光绪《临朐县志》卷8，《风土志》。
54 55 乾隆《沂州府志》卷3，《舆地志》。
56 光绪《玉田县志》卷首；光绪《望都乡土图说》，不分卷《望都县图说》，“水道”；《北洋公牍类纂》卷24，《南和县令锡章禀勘农田水利情形文并批》，光绪31年。
57 道光《赵城县志》卷19，《物产志》。
58 乾隆《林县志》卷5，《风土志》。
59 乾隆《孝义县志》第4册，《物产民俗志》。
60 同治《榆次县志》卷7，《风俗志》。
61 宣统《任县志》卷1，《地理志》。
62 乾隆《正阳县志》卷9，《补遗》上。
63 光绪《望都县乡土图说》不分卷，《望都县图说》，“牲口”。
64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49页。
65《华北捷报》1883．8．3。
66《曾文襄公奏议》卷14，《采买牛马片》。
67 前书卷10，《树军难遽裁撤疏》。
68《申报》，光绪二年六月初二日。
69 周家楣《期不负斋全集》政书8，页8。
70 尹会一《敬陈农桑四务疏》，《清经世文编》卷36。
71 朱云锦《豫乘识小录》卷上。
72 光绪《南阳县志》卷9，《沟渠志》。
73 强汝洵《求益斋文集》卷10，《农家类说》。
74 罗振玉《农事私议》卷上，《北方农事改良议》。
75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26，《齐民四术》。
76 赵青藜《请减谷价并兴水利疏》乾隆12年，《皇清奏议》卷44，页1516。
77 乾隆《孟县志》卷4，《田赋志》。
78 同治《盐山县志》卷5，《风土志》。
79 道光《太原县志》卷7，《风土志》。
80 道光《阳曲县志》图2，《舆地图》下，卷2，“物产”。
81 乾隆《嵩县志》卷9，《风俗志》。
82 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90—91页。
83 乾隆《孝义县志》第4册，《物产民俗志》。
84 乾隆《林县志》卷5，《风土志》。
85《华北捷报》1883．8．3。
86 民国《临沂县志》卷4，《舆地志》。
87 民国《牟平县志》卷5，《政治志》。
88 同治《灵寿县志》卷1，《地理志》。
89 道光《舞阳县志》卷6，《风土志》。
90 民国《临淄县志》卷13，《实业志》。
91 乾隆《林县志》卷5，《风土志》。
92 尹会一《敬陈农桑四务疏》，《清经世文编》卷36。
93《张文襄公奏稿》卷32，页39。
94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54，《均粮私论》。
95 尹会一《尹少宰奏议》卷2，河南疏一，《确查抚农事宜疏》。
96 同治《五台新志》卷2，《风俗志》。
97 道光《太原县志》卷7，《风土志》。
98 景苏、罗仑：《清代山东经营地主底社会性质》，山东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70页。
99 113以上均见同治《畿辅通志》卷71，《舆地略》引各县志。
100 同治《故城县志》卷4，《物产志》。
101 光绪《故城县志》卷4，《田赋志》。
102 乾隆《无极县志》卷末，《艺文志》。
103 乾隆《宝坻县志》卷7，《风物志》。
104 同治《昌黎县志》卷10，《风物志》。
105 乾隆《直隶易州志》卷10，《风俗志》。
106 同治《乐亭县志》卷2，《地理志》。
107 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农业出版社1985年版，第184、186页。
108 景苏、罗仑：《清代山东经营地主底社会性质》，第78、89、138、140页。
109 潘守廉：《南阳府南阳县户口地土物产畜牧表》。
110 光绪《光州志》卷之4，《物产志》，“蔬之属”。
111 光绪《高唐州志》卷3，《田赋考》，“物产”。
112 宣统《项城县志》卷5，《地理志》，“物产”。

(作者徐 浩：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副教授；邮编100872)

CONTENTS

1 Some Perspectives on the Research in Qing History for the 21st Century

POLITICS AND LAW

7 Zheng Yonghua The Psychological Evolution of Secret Societies during the Years Leading to the 1911 Revolution

14 Chi Yunfei The Concept of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by Officials Advocating Establishment of a Constitution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23 Zhao Xiaohua The Problem of Long – pending Legal Cases in the Late Qing

SOCIETY AND ECONOMY

32 Zhang Xiaoye The Problem of Anti – smuggling in the Qing Salt Administration

42 Tong Yonggong A Brief Commentary on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Shengjing Ginseng Monopoly

50 Xu Hao The Management of Extensive Agriculture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LEARNING AND CULTURE

61 Tian Hanyun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f Zhuang Cunyu' s *Correct Version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Chunqiu zhengci)

69 Shen Yan The Cultural Essence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Late Qing Collected Essays on Statecraft

RESEARCH ON POPULATION

75 Wang Weiping Foundling Homes in Jiangnan in the Qing Dynasty

86 Han Guanghui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Banner Garrison at the Yuanmingyuan and the Development and Special Features of its Population

RESEARCH NOTES

91 Lü Xiaoxian Three Problems Regarding Qing Official Residences Paper (Di Bao)

97 Xi Yuan Narrative of Wang Cong' er Rebellion

BOOK REVIEWS AND TRENDS

105 Reviews on *China and the World in the* 18*th century*.

110 Zhu Hu Ghosts of Great Times —— a Review of P. Kuhn' s *Soul – stealers*

113 Ho Ping – ti In Defense of Sinicization: A Rebuttal of Evelyn Rawski' s Re – envisioning the Qing (Part One)

121 Liu Zhonghua A General Report on the Conference on the *Comprehensive Mirror for Aid in Government*, *Qing Edition* (Qing Tonjian)

124 Xu Danliang A General Report on the Second Conference on Manchu Studies